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第4/ID/2020號公開招標

「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保安服務」

1. 服務地點、工作時間及工作人員數目：

2020 年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保安服務

服務地點	年份	工作期間		保安員數目
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	2020	由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每日 (每天 24 小時)	1 名
			每日 (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	2 名
舊控制塔			每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1 名

2021 年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保安服務

服務地點	年份	工作期間		保安員數目
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	2021	由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每日 (每天 24 小時)	1 名
			每日 (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	2 名
舊控制塔			每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1 名

2022 年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保安服務

服務地點	年份	工作期間		保安員數目
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	2022	由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每日 (每天 24 小時)	1 名
			每日 (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	2 名
舊控制塔			每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1 名



2. 基本要求

- 2.1 於合同期限內，特別是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期間，體育局在不影響服務總時數及服務總金額的情況下，可按需要調動保安員往其他工作崗位。
- 2.2 如體育局在合同期內需增加工作人員數目或服務時數時，其價格應按照被判給人投標書內所提供的保安員每小時報酬計算，不可增加任何額外費用。
- 2.3 保安員必須執行所需的工作，以確保所有有關人員及公眾的整體安全，並避免損失及符合安全條例及嚴格遵守警方所提供的規則。

3. 保安員的職務

- 3.1 每隔一小時三十分按指定路線巡查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一次。
- 3.2 透過閉路電視監察公眾進出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內部與各出入口的情況。
- 3.3 監控及記錄出入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人員的情況，尤其是在非辦公時間及假日，記錄出入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人員的資料，以及防止陌生人進入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
- 3.4 留意大堂及接待處的訪客及市民的出入情況，引領訪客到目的地；注意人流聚集，維持良好的公眾秩序及通道暢通，需要時向訪客及市民提供協助及解答市民基本提問。
- 3.5 嚴格監督為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提供外判服務的清潔人員及維修人員，須穿著服務公司制服及經登記資料的工作人員才可進入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工作。
- 3.6 適時正確操作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消防系統。
- 3.7 監察保安設備和入口(包括：現存設備和將來安裝的設備)。
- 3.8 於非辦公時間協助接聽電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 3.9 保安員若發現發生事故及會引致體育局內任何人士或財物受損的事件（如火警、盜竊、事故或自然災害等），應立即作出即時處理及執行既定的匯報機制。
- 3.10 巡查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時，如發現樓宇的內部、外觀及外圍部份損毀，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引致設施破壞或存在不安全隱患時，須及時向體育局指定工作人員報告。
- 3.11 對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以及建築物周邊空間的設施及設備執行防風、防火、防盜及保安的工作。
- 3.12 夜間保安員及非辦公日的保安員於接班後必須即時巡查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並在確認沒人員辦工時，負責關閉相關區域的空調系統、所有燈及鎖好門窗。
- 3.13 保安員必須配合體育局指定工作人員的指示及服從有關調派安排。凡遇緊急情況或事故，必須立即通知體育局指定的工作人員。
- 3.14 有需要時協助執行部份雜項工作及輔助性工作。
- 3.15 於颱風期間應維持正常之保安服務。

4. 監督機制

- 4.1 獲判給者必須安排保安主任出席所有由體育局預先通知召開的工作會議。
- 4.2 被判給人必須向體育局遞交監督計劃，並由被判給人代表負責執行。監督計劃應說明被判給人代表必須：
 - a) 監督涉及保安的所有服務，確保保安員已完全按照體育局的要求執行工作；
 - b) 定時及認為必須時巡察保安服務的運作情況；
 - c) 每月制定監督報告，其應包括下條所述的工作內容，並於翌月十(10)號前向體育局遞交有關報告。
- 4.3 監督報告應考慮以下要點：
 - a) 制定巡察保安員工作內容記錄表格，該表格應用於被判給人代表作現場巡察後填寫；
 - b) 列明被判給人代表作現場巡察的形式及時間表。